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茜倪

電話：7112422#214

電子信箱：d631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357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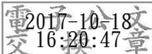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一份(電子檔共乙份)(035799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本年9月21日新北市三重區發生一氧化
碳中毒死亡事件，請各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
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13日臺教國署學
字第1060110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居住（賃居）安全，請各校確依內政部修正「
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，加強訪視學生校外賃
居處所燃氣熱水器裝設情形，並賡續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
毒知能。相關宣導影片及海報等資料，可至內政部消防署
網站(<http://www.nfa.gov.tw/>防災知識/防災宣導下載/
防範一氧化碳中毒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

收文:106/10/18



1060003549

有附件